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8）存 字第 32 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陳和智遺失提存通知書，關係人對其領取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2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　　任　黃佩穎